

1-2-2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我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国家卫健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医院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立足教育，着眼防范；一岗双责、集



体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定期检查，常抓不懈。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医院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织和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各项工作。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纪委，办公室主任由纪委书记兼任，负责落实医院党委、领导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进行检查、监督、考核。

第三章 责任范围

第六条 院党委领导班子对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是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全院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

第七条 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和联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八条 院纪委（监察室）对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全面责任。纪委书记对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负总责，对纪委委员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对纪委、监察办发生的重大问题负主要领导责任。各党支部书记、科主任对本支部、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负责。

第四章 责任内容

第九条 院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医院党委对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实行统一领导，把党风廉政建设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医院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医院各项中心工作。医院行政领导要认真抓好医疗、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同行政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组织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每年召开党委会或廉政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明确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

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

（三）坚持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健全和落实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保证医院各项重大决策科学、民主，并确保决策的贯彻落实。

（四）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医院廉政文化建设。

（五）按照中共中央及其他领导机关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健全惩防体系的工作要求，结合医院实际，不断完善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各项措施，围绕干部人事，财经管理，基建工程，物资、设备采购，临床医疗，教学科研，学术道德及医德医风建设等工作，加强制度建设，促进规范管理，防范廉政风险，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六）坚持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阳光治院”，确保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七）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选拔任用干部，严把选人用人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干部队伍。

（八）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党风、政风、院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纠正损害职工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医德医风、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健全长效机制，优化医院的医疗环境、学术环境和育人环境。

（九）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及时研究解决监督、检查和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

（十）重视纪检监察工作，支持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医院党委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纪检监察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专题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十一）党委书记对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要对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要求定期主持召开院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为医院党员干部或职工讲一次廉政党课。

（十二）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要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每年至少为分管部门讲一次廉政党课；加强对分管部门及其成员的教育，每年至少一次听取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每年至少一次向医院党委、行政汇报本人及分管部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政情况，并提出工作建议。每年要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

第十条 各党支部书记、科主任的责任

（一）落实医院党委、行政、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完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把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贯穿到日常的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业务工作中，加强制度建设、行风与职业道德建设，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切实加强廉洁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

（三）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各项决策、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坚持党务、院务公开，接受职工监督。

（四）开展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宣传教育，抓好党员干部和职工的廉洁自律工作。组织落实党风廉政检查和自查工作，及时向医院党委、行政及纪委报告。

（五）坚持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属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及违纪违规案件，应及时报告医院党委、纪委及主管院领导。按规定的权限，组织或协助纪委做好查处工作。

（六）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杜绝“小金库”等各种形式的违规行为。

（七）要按照“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并对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为干部职工讲一次廉政党课。

第十一条 院纪委的责任

院纪委在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协助院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制度创新为核心，整体推进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处等工作。

（一）贯彻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院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制订实施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推动贯彻落实。

（二）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对党员、干部进行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并配合党委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三）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组织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促进规范管理。

（四）协助院党委对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列席院党委民主生活会。

（五）负责组织对党员、干部违纪的信访调查、案件查处和专项执法监察。配合有关部门抓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协助、配合查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重大违纪违法案件。

第五章 责任检查与考核

第十二条 医院建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制度。检查考核由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领导，纪委、监察室、党委办公室根据职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检查考核采取自查自评与医院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部门按照责任内容及医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在此基础上医院组织检查考核。

第十四条 建立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部门领导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和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对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成绩显著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或给予嘉奖，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部门、领导干部个人，责令限期整改，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予以调整。

第十五条 坚持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报告制度。各部门每年的工作计划、总结中，应有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内容。领导干部应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违反或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所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本部门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爲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对直接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致使医院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 疏于教育和监督管理，致使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或导致职责范围内发生重大事件或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事故、重大损失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 所在部门不正之风严重，工作作风懒散，办事效率低下，职工反映强烈的问题，能解决而未及时解决的；

(五)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选拔任用有明显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在人事调配、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 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 不执行上级领导或有关监督部门要求纠正的违纪违规行为意见和建议的；

(八) 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七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十八条 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 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一)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 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党纪政纪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

退休但按照本规定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医院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实施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